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平安附加豁免保障成本定期寿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投保后10日内您提出退保，不会给您带来损失.....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1
- ❖ 您有退保的权利.....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2.2
- ❖ 本附加险合同对主险合同的宽限期进行了重新约定.....4.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6.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 1.1 合同订立 | 6.1 合同解除 |
| 1.2 合同生效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1.3 投保对象 | 7.1 投保年龄 |
| 1.4 犹豫期 | 7.2 年龄错误 |
| 1.5 保险期间 | 7.3 合同内容变更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7.4 效力终止 |
| 2.1 保险责任 | 7.5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 2.2 责任免除 | 8. 释义 |
| 3. 如何申请豁免保障成本 | 8.1 有效身份证件 |
| 3.1 豁免保障成本申请 | 8.2 周岁 |
| 3.2 保障成本的豁免 | 8.3 全残 |
| 3.3 诉讼时效 | 8.4 失能 |
| 4. 如何收取保障成本 | 8.5 毒品 |
| 4.1 保障成本 | 8.6 酒后驾驶 |
| 4.2 宽限期 | 8.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8.8 无有效行驶证 |
| 5.1 效力中止 | 8.9 机动车 |
| 5.2 效力恢复 | 8.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险种简称：万能豁免

险种代码：80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豁免保障成本定期寿险条款

(平保寿发[2009]150号, 2009年9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平安附加豁免保障成本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 1.2 合同生效** 如果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相同。如果您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日期为准。本附加险合同的保单周年日同主险合同的保单周年日。
- 1.3 投保对象** 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次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8.1)。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若主险合同继续有效,我们会在收到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申请书之日将已收取的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障成本无息退还至主险合同保单账户,主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按退还的金额等额增加。
- 1.5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60周岁**(见8.2)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全残豁免保障成本** 被保险人**全残**(见8.3),我们免予收取豁免期间内的如下费用项目:
(1)主险合同的保障成本;
(2)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障成本。
豁免期间自我们收到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后的下一个结算日起至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满。

失能豁免保障成本 被保险人**失能**（见 8.4），我们免于收取豁免期间内的如下费用项目：

- （1）主险合同的保障成本；
- （2）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障成本。

豁免期间自我们收到被保险人丧失劳动能力鉴定书后的下一个结算日起至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之日止：

- （1）被保险人失能状态终止；
- （2）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满。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全残或失能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障成本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5）；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8.8）的**机动车**（见 8.9）；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8.10）；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③ 如何申请豁免保障成本

3.1 豁免保障成本申请 在申请豁免保障成本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全残豁免保障成本申请 由您、被保险人或主险合同受益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保单签发地司法机关进行资质评估结果为最高等级的司法鉴定机构根据本附加险合同释义 8.3 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失能豁免保障成本申请 由您、被保险人或主险合同受益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保单签发地劳动鉴定委员会或双方认可的鉴定机构根据本附加险合同释义 8.4 出具的被保险人丧失劳动能力鉴定书；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连续失能达 1 年以上，在豁免期间内，申请人应每年填写申请书，并提交保单签发地劳动鉴定委员会或双方认可的鉴定机构根据本附加险合同释义 8.4 出具的被保险人当年丧失劳动能力鉴定书；若未提交的，我们视同被保险人失能状态终止。

被保险人申请失能豁免保障成本时，我们可要求被保险人在保单签发地劳动鉴定委员会或双方认可的鉴定机构根据本附加险合同释义 8.4 进行鉴定，签署允许我们得到鉴定结果的声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2 保障成本的豁免** 我们在收到豁免保障成本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豁免保障成本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豁免保障成本责任；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豁免保障成本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豁免保障成本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3.3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豁免保障成本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收取保障成本

- 4.1 保障成本** (1) 保障成本
我们对本附加险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保障成本，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障成本必须随主险合同的保障成本一起收取。本附加险合同年保障成本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风险程度及主险合同危险保额决定。每千元主险合同危险保额应收取的年保障成本见附表。如果根据被保险人的风险程度需要增加年保障成本的，将会在保险单上批注。
(2) 保障成本的收取
在每月结算日，我们按照该月的实际天数收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障成本。每日的保障成本为年保障成本的 1/365。如果有欠交的保障成本，我们也同时收取。我们每月收取保障成本后，主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按收取的保障成本等额减少。
- 4.2 宽限期** 附加了本附加险合同后，主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的宽限期按照以下约定确定。
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在每月结算日零时如果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同时支付主险合同及其附加险合同的保障成本，则自该结算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主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的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主险合同保险费，则本附加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5.1 效力中止** 在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5.2 效力恢复**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

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主险合同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险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⑥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6.1 合同解除**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⑦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59 周岁。
- 7.2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我们有权更正并根据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收取以后各月的保障成本。如果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7.5 (4)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如果我们已收取的保障成本高于应收取的保障成本，且被保险人未发生主险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多收的保障成本将无息计入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如果被保险人已发生主险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则多收的保障成本无息随主险合同身故保险金退还给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3) 如果我们已收取的保障成本低于应收取的保障成本，则您需补交少收的保障成本，少收的部分从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中扣除。
- 7.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已豁免保障成本的，我们不再受理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增加的申请。
- 7.4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2)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7.5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保险事故通知；
 - (2) 未还款项；
 - (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4)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5) 联系方式变更；

(6) 争议处理。

⑧ 释义

- 8.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8.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3 全残** 指发生下列残疾项目之一：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8.4 失能** 指丧失劳动能力，并且在事故发生后经过 180 日，仍然处于无法从事任何工作的状态。劳动能力丧失的判定参照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标准中一至四级致残程度鉴定标准或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标准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标准。
- 8.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平安附加豁免保障成本定期寿险》年保障成本表

（每千元主险合同危险保额）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初年龄	男性	女性	保单年度初年龄	男性	女性
18	0.11	0.06	39	0.15	0.09
19	0.11	0.06	40	0.15	0.09
20	0.11	0.07	41	0.15	0.09
21	0.11	0.07	42	0.15	0.09
22	0.11	0.07	43	0.16	0.09
23	0.11	0.07	44	0.16	0.09
24	0.11	0.07	45	0.16	0.09
25	0.12	0.07	46	0.16	0.09
26	0.12	0.07	47	0.16	0.09
27	0.12	0.07	48	0.16	0.09
28	0.12	0.07	49	0.16	0.09
29	0.12	0.07	50	0.16	0.09
30	0.12	0.08	51	0.16	0.09
31	0.13	0.08	52	0.16	0.09
32	0.13	0.08	53	0.15	0.08
33	0.13	0.08	54	0.14	0.08
34	0.13	0.08	55	0.13	0.07
35	0.13	0.08	56	0.12	0.06
36	0.14	0.08	57	0.10	0.05
37	0.14	0.08	58	0.07	0.04
38	0.14	0.09	59	0.04	0.02

注：保单年度初年龄指保单年度第一日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